

#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6月03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09日社科院第8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發展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根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課委會）。
- 第二條 課委會置委員5人，其中3人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，每學門各1人，得票最高者為召集人。另委員2人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推薦，經系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之。
- 第三條 課委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課委會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審查本系必修、選修課程。  
（二）本系課程改進之研究。  
課委會決議之提案，需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課委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